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險品通告第 5/2008 號

---

*危險品培訓要求適用於貨運代理人供應商  
或分判商職員的範圍*

### 認識危險品的培訓

本處危險品通告第 1/2006 號發出指引，說明應接受危險品培訓的貨運代理人第 4 及 5 類員工的工作性質。本通告旨在提醒貨運代理人，代其執行等同第 4 及 5 類員工職務的供應商或分判商(例如貨車運輸、物流或貨倉公司)職員，亦應接受有關危險品培訓。

### 供應商或分判商職員

為清楚闡明培訓要求，應接受危險品培訓的貨運代理人供應商或分判商職員的工作性質載列如下：

#### 第 4 類員工

負責查核出口空運貨物(非危險品)包裝、標記、標籤及文件的人員；

.../頁 2

第 5 類員工

- i) 負責把空運貨物由付運人直接送往航空公司接收的督導員或司機（如果沒有督導員）；
- ii) 在供應商或分判商貨倉負責檢查每票空運貨物有否隱藏無申報空運危險品的指定人員<sup>1</sup>；
- iii) 負責監督疊放集裝器的指定人員。

為確保遵辦上述要求，貨運代理人與供應商或分判商訂立的合約宜加入適當條件，指明供應商或分判商會安排本身第4及5類員工接受有關培訓。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sup>1</sup>貨倉每更指定人員人數最少為貨倉當值總人數的百分之十或至少一位指定人員，以人數較多者為標準。